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鋐遠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浩
送達代收人　洪明立律師

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被告蔡俊杰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36號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